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教〔2021〕17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(第二批)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资金（公用经费）的通知

莎车县教育局：

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（第二批）城乡义务教育项目（公用经费）直达资金 1590.99 万元。支出请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、初中 850 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，对特殊教育学

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请你单位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，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。

二、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。县教育局、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，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县财政局已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〔2018〕41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1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1〕9号）及《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1〕8号）文件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六、请你单位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<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县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（公用经费）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张生熙，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保云，县审计局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5月20日印发

附件2-1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(莎车县)

专项名称			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（公用经费）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教育部		专项实施期		2021年	
省级财政部门			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		年度金额:		1590.99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590.99	
	地方资金			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	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予以分担，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享受学生人数		212284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公用经费享受比例		100%
			指标2:			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能力		不断提高
			指标3:			学校办学条件		不断改善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期拨付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成本指标	公用经费标准		小学650元/生/年、初中850元/生/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	有效降低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度		≥95%
			指标2:			学生满意率		≥95%